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李得志以现场方式、许雪霏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1.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3年3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签到册、身份证明,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到册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周五）10:00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罗音宇主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总计8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6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80,508,9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221%。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2023年4月6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8名，代表股份1,280,6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8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09,674股，占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576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9,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874%；参加网

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80,674 股，占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87%。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长罗音宇、董事兼总经理简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吕占民、董事樊华、董事高翔、独立董事刘红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岩、独立董事汤洋、独立董事李晓龙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公司监事赵树芝、王楠、张明明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王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公司非董事高管副总经理刘峰、副总经理佐军、总工程师蒋建立、财务负责人刘艳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选举股东代表杨锡江先生、刘俊女士作为计票人，监事赵树芝、本所见证律师作为监票人，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经核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1,789,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09,5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该议案表决通过。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1,789,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09,5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该议案表决通过。

3、《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81,789,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09,5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该议案表决通过。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81,789,5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509,5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该议案表决通过。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81,789,5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509,5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该议案表决通过。

6、《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81,789,5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509,5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该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 2023 年度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81,789,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09,5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该议案表决通过。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81,789,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09,5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准油股份：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许雪霏

经办律师：_____

李得志

2023 年 4 月 11 日